

王雲五主編

特四〇

特

號

寄篠文存

下冊

沈家本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沈家本著

寄

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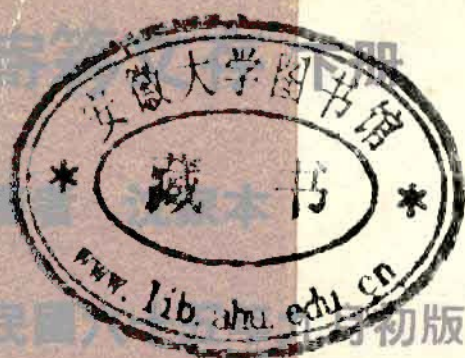
文

下

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士343
3805.2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 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定價 新台幣參拾元整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為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寄籀文存卷四

考

比部考

比部官名始於曹魏所掌何事史弗能詳唐六典云比部郎中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爲侍郎煬帝曰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皆吏部尙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尙書領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三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所敍沿革甚詳亦不及魏氏所掌之事玩其語意謂後周計部中大夫蓋其任龍朔改爲司計大夫是所掌者仍司計之事而非刑事漢書張蒼傳遷爲計相注文潁曰臣能詐故號曰計相師古曰專主計籍故號計相周官司會隸於大宰故後周計部亦隸天

官府也惟宋書百官志言三公比部主法制隋志言北齊比部掌詔書律令句檢等事第宋之刑獄領于都官北齊斷罪掌於三公似法制非專屬刑獄之法制律令亦但爲司檢之一端當是立法之事而非司法之事周時司寇掌刑而刑典建自大宰古時司法立法殆亦未嘗混合爲一歟唐比部掌句會之事官旣隸於刑部而所掌非刑宋代承之尋繹比字之義小司徒三年大比校比也王制必察小大之比比例也二義本相引伸而相承又各爲一義比部如以刑法得名當爲比例之比如以句會得名當爲校比之比韻會四支比相次也又比部官名四紙比校也唐比部官名凡比較者必相次而始見大司馬注比校次之也校次二義本屬相生是舊說比部乃三年大比之比而非小大比之比與唐宋職掌其義正合正字通謂比部官

名取校勘亭平之義卽今刑部其說不知何本校勘與亭平各爲一義不可強合校勘尙是校比之意亭平詁比字如何可通望文生義不足爲據後人稱刑部爲比部殆因其嘗主法制及句檢律今遂襲其名稽諸舊說初不如是至比字之音小司徒釋文毗志反大司馬釋文必履反或毗志反原有上去二音韻會有平聲當別有所本自來韻書之訓皆本經傳無杜撰者正字通以音皮爲非蓋泥於校比之比必讀上聲而未考韻會之本有此音王制釋文比必利反例也後漢書陳忠傳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注比例也是比例之比古讀去聲今人則多作上聲讀矣

釋

釋貸借

貸借二字義本有別後來沿用每相混淆新譯簿記學分

別出資者爲貸受資者爲借或以爲非而未可遽非也攷
說文貝部有貸貲二文貸施也貲從人求物也一施一求
義相對待玉篇貸施也又云以物予人更還主也釋名釋
姿容篇貸者言以物貸予廣雅釋詁三貸予也老子貸具
善成范應元注貸施也莊子天運釋文貸施與也漢書元
帝紀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顏注賦給與之也貸假也
食貨志諸賈人末作貲貸顏注貸假與也貨殖傳惟毋鹽
出捐千金貸顏注貸謂假與之凡此竝爲貸之本義左傳
文十六年宋饑竭其粟而貸之襄九年輸積聚以貸又二
十九年宋饑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
爲大夫之無者貸此竝是貸之事又如恩貸漢書王貸贍
卽顓傳貸出貸史記田完世家以大亦皆施義也周禮地
贍元元出貸斗出貸以小斗收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注有司某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
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疏貸者卽今之舉物生
利說者據此謂貸亦有求意第此經之言貸乃古者王政
之一故左傳屢言貸事上之施於下者謂之貸於是下之
受於上者亦謂之貸一事不便二名自不得定其專名
曰貸疏謂舉物生利正施之事亦卽先鄭小宰注貸子之
義母以生子不可以賁言也孟子又稱貸而益之稱貸卽
周禮小宰之稱責鄭司農云稱責謂貸子子今本作子阮氏校勘記云當
作疏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故爲稱責於官於
民俱是稱也先鄭云責謂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
責卽地官泉府職云凡民之貸者據此則稱貸乃民事之
一亦一事不便二名不可以賁言漢吳仲山碑千金舉餼
隸釋云卽貸字舉貸卽稱貸也此貸之義本爲施而受此

施者亦遂謂之貸矣。貸之義爲求。釋元應一切經音十五
字林貢求也。說文從人求也。玉篇貢從人求。竝無物字。漢
書司馬相如傳從昆弟假貢。韓王信傳乞貢。蠻夷陳湯傳
家貧乞貢。無節顏注竝音吐得反。此爲求之義。而凡義之
屬於求者。其字當作貢。桂氏馥說文義證云。貸貢形與音
皆相近。故說文施也求也相對立。文以區別之。而羣書之
借貸爲貢亦以此也。此說洵爲通論。隸辨蟻唐公房碑去
其螟蟻。按說文作蟻。從虫從貸。引詩云去其螟蟻。今詩作
蟻。釋文云蟻說文作蟻。其字從貢。與此碑同。與今本說文
異。五經文字亦作蟻。爾雅釋蟲食葉蟻。左傳隱四年疏引
爾雅作蟻。從貸從貢相混已久。據隸辨此說。則典籍中貸
貢二字亦必有相混者。非必盡出于通借也。諸家之爲許
學者。於貸貢二字皆無異說。惟段氏玉裁云。代弋同聲。古

無去入之別求人施人古無貸賁之分由賁字或作貸因分其義又分其聲如求人曰乞給人之求亦曰乞今分去訖去旣二者又如假借二字皆爲求者予者之通名唐人已有求讀上入予讀兩去之說古皆未必有是賁別爲貸又以改竄許書尤爲異耳經史內賁貸錯出恐皆俗增人旁蠚字釋文五經文字皆作蠚亦其證也周禮泉府凡民之貨者注云貸者從官借本價也廣韻二十五德賁謂從官借本價也其所據周禮正作賁而周禮注中借者予者同用一字釋文別其音亦可知本無二字矣今按弋聲代聲固爲同部從弋從代究屬殊形形殊聲同不必便爲一字如氣從乞聲而乞恤不同袁從袁聲而園圍轅轅不同肖從小聲而杪梢不同岑從分聲而枌枌不同潘從番聲而蕃藩不同類此者甚多不得以代弋同聲遂謂本無二

字施求二義說文分別甚明經史亦多如此不得以後來之貸貢相混遂疑許書玉篇貸貢亦分施求二義蓋亦本于說文元應所引說文貢字亦曰從人求可見古本說文與今不異段氏此說非確論也借假也說文大徐本新增十九文之一小徐本無此字張次立依大徐增入非也古字多作藉詩抑篇借曰未知漢書霍光傳作藉曰未知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使臣如藉盧注藉借也如借力然也家語弟子行篇作借王注言不有其臣如借使之也史記留侯世家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漢書張良傳藉作借注張晏曰求借所食之箸用指畫也此借作藉之明證周禮甸師而耕耨王藉注藉之言借也禮記王制古者公穀田藉而不稅注同穀梁傳古者什一藉而不稅疏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以治公田周語不藉千畝韋注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說文

耒部藉帝藉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王氏筠曰
借當作藉孟子助者藉也卽所謂使民如借也而字不作
借今按以大戴使臣如藉家語作借例之王說是也經典
中惟論語有馬者借人乘之穀梁傳借道乎虞作借他不
多見春秋作假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是也左傳多作
假桓十三年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言天不借貸慢
易之人僖二年假道於虞穀梁作借道襄九年假鐘磬焉
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定四年晉人假羽旄
於鄭禮記王制大夫祭器不假表記凡乞假於人孟子久
假而不歸竝爲求義內則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假與對言
其專屬於求尤爲明顯是經典借又多作假也又左傳成
二年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疏不可以借人也老子國之
利器不可以假人說苑作借人此又於施義爲近此猶貸

義本爲施後來亦有作求義用者大抵古人轉注之法字之對待者或相通用治亂對待而亂亦訓爲治乃其例也又或對文則別單文則通如此之類尤難枚舉是以貸之本義爲施而求義亦時通用假之本義爲求而施義亦時通用廣雅釋貸爲予而又釋爲借釋詁二儀禮注假訓爲借而漢書注又訓爲給與轅固傳注然究不得以通用之義卽爲本義也至假之本字則作叚說文叚借也假者同聲叚借字也左傳莊十八年疏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是唐時叚字已不行而假借義亦相混但以聲分別之然借爲入聲則猶是藉之本音也鄭氏珍說文逸字云段氏謂許君敘云六曰假借又部段下云借也當有借按說文叚訓借此假之最初字古借亦止當作昔来部藉云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則藉

旁管卽是借字故藉從之段旣加人作假昔亦應加人後人因許書寫脫遂謂古止作藉藉非今按此說實附和段氏而段說王氏釋例已駁之謂大徐補借字段氏和之特以借字盛行於今耳墨子有假藉而薛宣朱博傳贊作假借武梁祠石刻有借字然則漢人作借也補之是以隸生篆也說文序例說解用漢字多矣不列於篆者多矣如數下曰妙也段氏改之大徐補借段氏又依之不知其兩無當也惟鼎臣補之而云資昔切不云子夜切猶可恕也據此說則借非古字而段者其本字非最初字說文假下有非眞也至也二義而無借義凡經典訓借之假當作段其多用假者乃同聲段借字迨段借字行而本字遂廢篆隸變類此者多矣昔之本義訓乾肉引伸之爲今昔之昔與借義相去絕遠乃以段之加人爲假遂謂昔亦加人爲借

借當作昔是不知假之訓借已非本義而妄謂借之去人
乃其本字憑臆虛造毫無根據其說烏可信也呂氏春秋
士容篇注假猶請也禮記王制注請求也唐律有假請之
文假有求義借假也故亦有求義也貸借二文攷之古義
其分別也如此唐律廢庫門曰假請曰借曰貸分爲三事
假借官物不還條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
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
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氍毹之類此罪之輕者專以求
言監主借官奴畜條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
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驛驢加一等按此罪止徒二年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
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
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監主以官物借人條諸監臨主